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何啟丞

被　　告　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桂台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112年度勞簡字第37號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劉奐忱

法院書記官　吳淑願

通　　譯　王靖嵐

到場關係人如下：

詳報到單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6,744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0萬6,7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於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程序之陳述。

二、本件被告積欠111年9月工資未發放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1年9月30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核屬有據。扣除被告嗣已給付薪資2萬元、零用金1萬303元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9,873元、零用金1萬5,000元及特休未休工資1萬3,871元，核屬有據。而依原告主張年資（101年4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）及平均工資（3萬2,000元）計算，資遣費應為16萬8,000元，

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6,744元（計算式：9,873元＋1萬5,000元＋1萬3,871元＋16萬8,000元＝20萬6,744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書記官　吳淑願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